

#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97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
主席：朱校長宗慶

紀錄：李慈媛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報告會議出席人數：應到 32 人，實到 30 人。

壹、主席宣佈開會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

一、今天是這個學期的第一次行政會議，歡迎新任主管研發處楊研發長其文、國際交流中心郭主任聯昌，以及傳統藝術研究所（兼傳統藝術研究中心主任）林所長保堯加入我們的行政團隊，共同與會。

二、有關招生考試及報名情形，跟大家分享與說明：

（一）今年學士班總共有 3,121 人報名，招生名額 230 名；舞蹈系七年一貫制先修班有 371 人報名（去年 337 人），招生名額 30 名，今天（3 月 25 日）進行複試作業，整體來說，今年的學士班報名人數較往年多了將近 472 人。

（二）碩博士班部分，總共有 1,230 人報名（另甄試 73 人），招生名額 341 名（另甄試 12 人），將於 4 月 18 日起開始辦理招生考試作業。

（三）另外，我們也從 97 學年度起加入繁星計畫來作為招生管道之一，依據 3 月 13 日的放榜結果，我們 4 個系總共提供 27 名額，全額招滿，沒有缺額，錄取的學生學測成績均為各校優秀的學生，感謝傳音系、戲劇系、劇設系及美術系的配合，以及教務處的努力。各招生考試放榜後，請教務處與各系所，延續去年的做法，主動與錄取的學生聯繫，鼓勵其來校就讀。例如，音樂系於學士班放榜後，當日即與錄取學生們電話聯繫，並邀請家長與學生到校了解環境，成效良好，相信這將助於提高學生之報到率。

三、北藝大創校 25 年來，從學院時期走入大學體制，今年的總學生人數不

過 2,196 人。如果以教育部的總量核計基礎來計算，我們的總學生人數還有增加之可能性，值得我們思考是否應該朝著擴增招生員額、改善學校的體質面問題來努力。我之前在主管會報及招生試務會議中，不只一次的提出，希望各個系所能夠將學生員額招滿，同時配套在學生入學後的在學表現上，嚴格把關。如此一來，在不影響學生品質的情況下，我們也有再進一步向教育部提出擴增員額的機會。所以，在校內我們將落實執行：如果今年度的招生，有員額未招滿的系所，請教務處據以研議，以將相關員額核撥有需求的系所；對外，我們也將持續努力向教育部提出專案申請，將以善用現有資源、不增加空間、大班課教學等原則下增加有必要之員額。

四、近年來，隨著大學紛設，高教資源嚴重稀釋，以及北藝大已經不再是創校初期，全台灣唯一的高等藝術專業教育學府，從去年初到上個星期，我們不斷地透過各種機會向教育部爭取資源。就我個人來說，就任校長以來，我已經到教育部 12 趟，每次去都是向教育部遊說與說明，讓教育部各級長官能夠充分了解北藝大在校務發展上的困境與難題，希望能爭取到更多的關注與經費資源的挹注。但是，我們也明白看到，教育部所給予的資源有限，部裡的主管單位在面對全國各公立大學時，是以公平性的方式在看待問題。因此，不由得讓我們應該更慎重的來思考，藉由改變學校的體質，以我們自己的力量來克服困境，並且更務實的來面對所有的難題。

五、為了讓我們對學校的體質面問題、經營面的困境，能有更深入的探討，並找出解決之道，已請人事室規劃於 5 月 17 日(週六)辦理一、二級主管遠景共識營，請各位主管當日預留行程與會，期望在會議上能夠有具體的討論與結果，進一步的形成共識，共同追求未來的遠景。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（請詳見附件「執行情形表」）：上次會議紀錄確定。

肆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（請詳見附件各單位工作報告）

一、教務處：

（一）張教務長中煖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-1~2-12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有關課程大綱、教學進度表暨教材內容之上網作業，感謝各教學單位及老師們之努力，已有顯著的進度。由於該項作業列為教學卓越計畫的考評項目，請各位主管務必提醒老師積極進行，以提升整體上網比例。
- (二) 教務處針對 93 至 97 年間碩博士班報名人數，已統計如書面資料第 2-12 頁所示，請各系所了解各年度報名人數的消長情形，妥為評估分析，以作為找出招生努力空間之參考。

二、學務處：

- (一) 詹學務長惠登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-1~3-11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學生於學習、生活及生涯發展過程中所面臨的諸多身心靈困擾，在各校及社會極受重視，請導師多給予學生關懷與輔導，以協助學生解決問題、適應壓力。
- (二) 今年畢業典禮將訂於 6 月 14 日(週六)舉行，請各位主管出席參與，為畢業生加油與打氣。

三、研發處：

- (一) 楊研發長其文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-1~4-6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就研發處所提供近期內可申請之校外建教合作計畫案，請各單位參考相關資訊，踴躍積極提案申請，以爭取更多機會與資源。

四、總務處：

- (一) 賴總務長鍾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-1~5-2 頁。
- (二) 口頭說明：有關蘇顯達主任所提操場周邊椰子樹有乾枯情形乙事，總務處已藉由噴灌系統，使周遭植物採用中水灌溉，並提醒師生中水僅限於灌溉，應避免直接接觸使用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請各位主管及老師協助勸導學生騎乘摩托車應戴安全帽，以減少事故發生，維護學生人身安全。
- (二) 有關臺電「核二～仙渡 345KV 輸電線路#95A 連接站暨地下電纜管路」案，臺電已通知取消原擬設置於本校總配電站後方 3 號直井的設置，這對本校師生安全及校園景觀有很大的助益，感謝研發處與總務處的努力。

五、展演藝術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-1~6-5 頁。

六、師資培育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-1 頁。

七、電子計算機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-1~8-3 頁。

八、藝術與科技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-1~9-2 頁。

九、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-1~10-3 頁。

十、國際交流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-1~11-2 頁。

十一、傳統藝術研究中心：

- (一) 林主任保堯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12-1~12-5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有關傳統藝術研究中心擬修正設置辦法乙事，請傳研中心參酌與會主管意見，並與教務處研議如何就學程制度之推動進行整體性規劃，再循校內程序辦理。

十二、圖書館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-1~13-4 頁。

十三、關渡美術館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-1~14-3 頁。

十四、人事室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5-1 頁。

十五、秘書室：

(一) 郭主任美娟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6-1 頁。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案由：訂定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關渡美術館志工管理要點」，提請 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關渡美術館)

決議：(一) 修正名稱為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關渡美術館志工設置要點」；第一點「…(以下簡稱志工)。本館為加強志工之管理，依據內政部…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關渡美術館志工管理要點」…」修正為「…(以下簡稱志工)，依據內政部…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關渡美術館志工設置要點」…」，餘照案通過。

(二) 請研發處後續依據校內各單位需求，統籌訂定全校性志工服務與管理辦法。

(三) 有關師培中心所提第二專長學分班、及藝推中心推廣教育班學員至圖書館之資料借閱需求，請圖書館彙整需求、評估提供學員借閱服務之可行性。

二、案由：訂定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，提請 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電子計算機中心)

決議：第四點「…稽核部分由電算中心統籌。」修正為「…稽核部分由電算中心統籌。校園影印管理與稽核由圖書館統籌。」，餘照案通過。

三、案由：訂定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出版品管理要點」，提請 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案由：修正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)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五、案由：修正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學講座實施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)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有關本校各研究所自訂之研究生學位考試前之論文審查、討論等類似活動所需費用訂定統一標準事宜，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)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各研究所自訂之研究生學位考試前之論文審查、討論等類似活動，如為校外評審委員統一支付標準為每位 1200 元，由該單位之業務費項下支付，如為本校各系所專任教師則不予支付。**

柒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50 分。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 
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

案號	提案單位	案由或提案	決議或裁示事項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1	關渡美術館	訂定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關渡美術館志工管理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	<p>(一) 修正名稱為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關渡美術館志工<u>設置</u>要點」；第一點「…(以下簡稱志工)。本館為加強志工之管理，依據內政部…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關渡美術館志工管理要點」…」修正為「…(以下簡稱志工)，依據內政部…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關渡美術館志工<u>設置</u>要點」…」，餘照案通過。</p> <p>(二) 請研發處後續依據校內各單位需求，統籌訂定全校性志工服務與管理辦法。</p> <p>(三) 有關師培中心所提第二專長學分班、及藝推中心推廣教育班學員至圖書館之資料借閱需求，請圖書館彙整需求、評估提供學員借閱服務之可行性。</p>	關渡美術館、研發處、圖書館	
2	電子計算	訂定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，提請	第四點「…稽核部分由電算中心統籌。」修正為「…稽核部分由電算中心統籌。 <u>校園影印管理與稽核</u> 由圖書	電子計算	

	機 中 心	審議。	<u>館統籌。</u> 」，餘照案通過。	機 中 心	
3	教 務 處	訂定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出版品管理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教 務 處	
4	教 務 處	修正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教 務 處	
5	教 務 處	修正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學講座實施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教 務 處	
6	教 務 處	有關本校各研究所自訂之研究生學位考試前之論文審查、討論等類似活動所需費用訂定統一標準事宜，請討論。(臨時動議)	照案通過。各研究所自訂之研究生學位考試前之論文審查、討論等類似活動，如為校外評審委員統一支付標準為每位 1200 元，由該單位之業務費項下支付，如為本校各系所專任教師則不予支付。	教 務 處 、 會 計 室	